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是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水务局，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编制数 30 人，核定领导职数 3 人。内设办公室、工程股、治理股、农建办、预防监督股等 5 个股室。单位年底在职职工共 31 人，其中参公 17 人、事业工勤及事业管理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年底已经移交社保，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遗属供养人员 7 人。

主要职责职能：

一是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

二是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监测等工作。

(二) 2020 年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919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0939 元，项目资金支出 7081000 元，其中 2020 年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下达计划 500 万元（其中 308.27 万元用于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191.73 万元用于川口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宁县烂泥沟 1 号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计划投资 101 万元（中

央投资 80 万元，地方配套 21 万元），水土保持治理费 13 万元，宁县南义川口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75 万元，水保局办公楼维修工程 19.1 万元。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19〕64）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水财务函〔2019〕154 号）文件下达资金，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20】56 号）文件批复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面积 0.01489 平方公里，其中水保林 0.65hm²，种草 0.605hm²，取土场治理 0.495hm²。回填固沟 4 个，消力池 1 座，连接井 23 座，集水井 2 座，排水渠 2.286km，排水管 0.479km，沟头防护 4 道，沟头埂 387m，土围埂 1 处 120m，谷坊 3 座；涝池 4 座（新建 2 座，维修扩建 2 座），铅丝石笼护坦 1 处 12m³。

2020 年实施的淤地坝维修工程，大堡沟、高里沟、枣洼沟、烂泥沟 15[#]、烂泥沟 16[#]及烂泥沟 1[#]、南义川口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为宁县烂泥沟及周郭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三）2020 年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截止 2020 年底，财政拨款收入为 8813443.32 元，其中：专项经费 4726768.74 元，占财政拨款的 53.63%。2020 年总支出 9687443.32 元，基本支出 4277674.58 元，占总支出 44.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48469.18 元，占基本支出的 75.94%；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838.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44%；退休费支出 148491.5 元，占基本支出的

3.47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87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15 %。）；
专项支出 5409768.74 元，占总支出的 55.84 %。

2020 年主要对以下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是 2020 年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及川口坝除险加固工程共计完成投资 575 万元。

二是 2020 年实施的宁县烂泥沟 1# 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101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预算资金收支和 2020 年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及宁县烂泥沟 1# 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实际支出与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做到了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及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五）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数 9050939 元，支出数 9991939 元（其中项目支出 7081000 元），决算收入数 8813443.32 元，决算支出数 9687443.32 元（包含年初结转 874000 元）。比去年同比上升 91%，主要原因是追加生产建设项目经费；工资正常晋升调资；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及时编制部门预算，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示。2020

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项目资金采取县级报账制，采用财政统一集中支付，资金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和抵扣，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使用，管钱、管帐相分离的内部监督机制，做到专款专用。中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项目监理费及项目监测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管理办法。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年塬面保护项目是《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19〕64）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水财务函〔2019〕154号）文件下达资金，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20〕56号）文件批复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面积0.01489平方公里，其中水保林0.65hm²，种草0.605hm²，取土场治理0.495hm²。回填固沟4个，消力池1座，连接井23座，集水井2座，排水渠2.286km，排水管0.479km，沟头防护4道，沟头埂387m，土围埂1处120m，谷坊3座；涝池4座（新建2座，维修扩建2座），铅丝石笼护坦1处12m³。

宁县川口病险淤地坝应急维修工程是由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庆水保发 2019) 115 号文件批复建设的，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1)拆除现状浆砌块石溢洪道；(2)在原溢洪道基础上，布设新的溢洪道，使其恢复原有功能，彻底解决该坝排洪安全问题，确保坝库安全运行。

宁县烂泥沟1号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是甘肃省水利厅甘水水保发（2018）373号文件批复的。完成主要内容 1、新增设溢洪道布置在原涵管右侧，紧贴原涵管；2、卧管出口衔接的明渠段出现破损，已不能正常运行，将明渠段拆除，在涵管出口处新建长 18.6m，宽 0.8m，高 0.8m 方涵，与溢洪道陡槽段相接；3、对塬面以下的 674m 上坝道路进行了整修；4、回填背水坡冲沟，在迎水坡、背水坡坝体与岸坡的接合处、马道内侧布设排水渠，分段拦截坡面汇水，将水流安全送入沟底，并在纵向排水与横向排水交接处布设混凝土消力池，防止汇水冲出排洪渠。

（二）履职效果情况

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和淤地坝维修工程为项目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林草覆盖率，径流、泥沙将得到有效拦截，水土流失将基本得到控制，附近的扬沙、沙尘暴、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将明显减少。同时，大量的径流和泥沙被当地植被拦截，使下游河道泥沙量减少，这将明显减少洪水对区域内的设施和人民造成的威胁，同时减少入黄泥沙。项目的实施控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当地的交通道路和沟边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对受益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及走访部分群众，普遍反映很满意，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0 分。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意识大大增强，为项目建设工程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工程的实施项目区群众感觉到了党的政策的温暖和良苦用心，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也给子孙后代留下来宝贵的财富，他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征（占）地困难，补偿费用较高：
2. 部分沟头虽然急需回填治理，但由于村干部及群众积极性不高，取土场落实难，回填土料来源成为工程实施的限制性因素。
3. 宁县财政困难，属国扶县，地方配套资金无法落实；青壮年劳力大部分外出打工，群众投工投劳难以保障。
4. 由于工程税率上调导致税金大幅度增高，工程成本增加。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继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水保意识，通过政府扶持、机制创新，吸引社会各界投劳投资，参与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

2、督促乡镇、村组加大管护力度，确保治理一片，保存一片，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的绩效指标，各项绩效指标与设定目标值一致。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及农产品产量及质量，防治了水土流失，减轻了环境污染，增强了群众科技致富能力，农业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